

证券代码：6001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 编号：临2016-24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预案》。

本着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，本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四条进行修改，增加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”和“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”的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**修改前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四条内容为：**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

息。”

修改后,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四条内容为:“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”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